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電話：2957 6411 / 2957 6417 傳真：3011 3183

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51/2015 號

2015 年 4 月 15 日

## 各級童軍支部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開辦指引

### **Course Guideline of Scout Section Air Activity Badge Instructor Training Course for all Classes**

此通告取代 2013 年 11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105/2013 號。

為讓各地域對開辦各級童軍支部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之準則有確切了解，本通告現列明各相關訓練班之開辦指引（見附件），上述指引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起生效，獲准開辦之單位在舉行時必須依據有關指引作出安排。

青少年活動總監 吳家亮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初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開辦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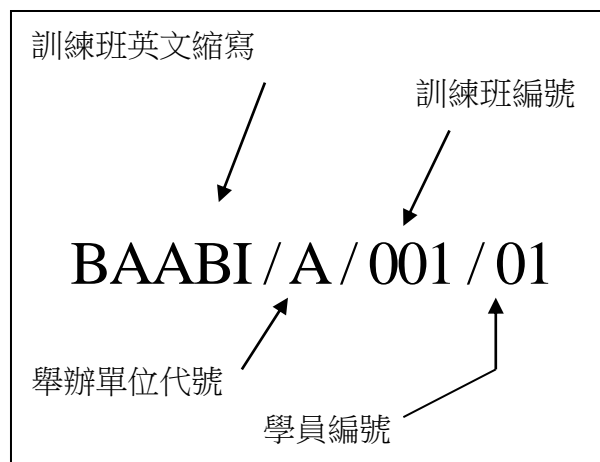
- (一) 訓練班名稱： 初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  
( Basic Air Activity Badge Instructor Course )
- (二) 舉辦單位： 各地域及總會青少年活動署
- (三)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
1. 地域－ 地域總監；或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活動與訓練）
  2. 總會－ 青少年活動總監；或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 (四) 訓練班編號： 由總會統一發出訓練班編號，各地域總監／副地域總監於核准舉辦訓練班後，必須於開班前 1 個月通知本署，並將訓練班通告、訓練班時間表及班職員名單以電郵方式遞交至本署，以便編配相關訓練班編號。
- (五) 學員人數： 不多於 21 人
- (六) 參加資格：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教練員委任證／樂行童軍紀錄冊
- (七) 班領導人資格： 高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
- (八) 訓練班模式：
1. 理論部份：不少於 15 小時之講授。
  2. 實習部份：i.) 完成實習事工。  
ii.) 進行模擬飛行實習不少於 120 分鐘。  
iii.) 協助舉辦初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及負責教授課節不少於 60 分鐘（需由班領導人確認）。
  3. 考驗部份：完成指定之考核。
  4. 此課程內各項理論與實習課節，必須包括在同一個訓練班中，不可以分拆形式進行。
- (九) 訓練班內容： 請參閱「初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課程大綱。  
(內容如有更改，以總會公佈最新之通告為準)

(十) 訓練班證書及  
成績總表：

1. 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由舉辦單位發出訓練班證書，證書由舉辦單位自行編印，惟證書編號必須按照下列模式編配。

證書編號格式—

總會 : BAABI / A / 00\_ / 0\_  
港島地域 : BAABI / H / 00\_ / 0\_  
九龍地域 : BAABI / K / 00\_ / 0\_  
東九龍地域 : BAABI / E / 00\_ / 0\_  
新界地域 : BAABI / N / 00\_ / 0\_  
新界東地域 : BAABI / D / 00\_ / 0\_



2. 班領導人須於訓練班完成後 1 個月內填妥「訓練班學員成績總表」(PT09p) 並送交舉辦單位及青少年活動署存案。

## 「初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課程大綱

訓練班目的：

1. 培養學員對航空活動的興趣。
2. 增加學員對航空活動的認識。
3. 讓學員能掌握開辦航空活動章訓練班所需之技能及施訓技巧。
4. 吸引學員繼續進修中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

訓練班目標：

完成訓練班後，學員應對以下內容有所認識：

1. 飛行安全及航空概念。
2. 航空知識。
3. 定翼機基本知識。
4. 航機辨認。
5. 模擬飛行。
6. 開辦初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所需之技能及施訓技巧。
7. 協助童軍成員考取初級航空活動章的途徑。
8. 透過各事工進一步明瞭課程內容及製作一系列教具。
9. 香港國際機場：
  - I. 機場周邊環境及配套。
  - II. 機場內的設施。
  - III. 觀察航機升降的最理想地點。

實習事工：

各學員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

1. 製作一架翼寬不少於 20 厘米並能飛行不少於 5 秒之紙製手搖滑翔機。
2. 在總會／地域認可的飛行模擬器完成以下指定項目（不少於 2 小時）：
  - 2.1 操縱面控制（Effects of controls）
  - 2.2 直線水平飛行（Straight and level flight）
  - 2.3 爬升及下降（Climb and descent）
  - 2.4 水平轉向（Medium level turn）
3. 參與一項主考認可，最少 2 小時與課程有關的航空活動或航空設施參觀，如參觀香港國際機場。（不能與自選項目 4 同時進行）
4. 完成「自選航空活動」（見附件 4）內其中一項事工。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中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開辦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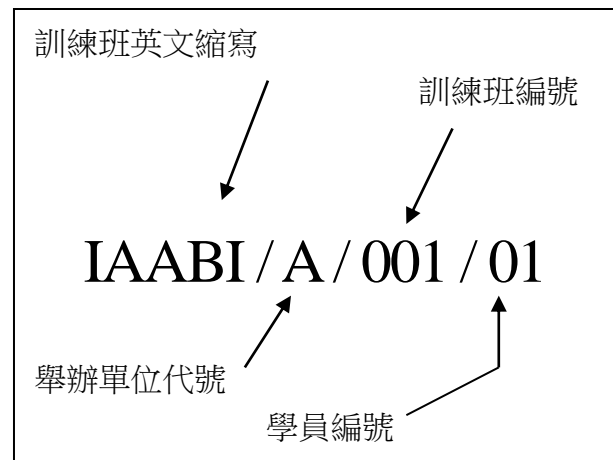
- (一) 訓練班名稱：中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  
(Intermediate Air Activity Badge Instructor Course)
- (二) 舉辦單位：各地域及總會青少年活動署
- (三)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1. 地域— 地域總監；或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活動與訓練)  
2. 總會— 青少年活動總監；或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 (四) 訓練班編號：由總會統一發出訓練班編號，各地域總監／副地域總監於核准舉辦訓練班後，必須於開班前1個月通知本署，並將訓練班通告、訓練班時間表及班職員名單以電郵方式遞交至本署，以便編配相關訓練班編號。
- (五) 學員人數：不多於21人
- (六) 參加資格：1.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教練員委任證／樂行童軍紀錄冊；及  
2. 持有初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證書；或  
3. 持有航空章教練員訓練班證書及航空活動章教練員過渡及實習工作坊(航空章)證書。
- (七) 班領導人資格：高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
- (八) 訓練班模式：1. 理論部份：不少於13小時之講授。  
2. 實習部份：i.) 完成實習事工。  
ii.) 進行模擬飛行實習不少於120分鐘。  
iii.) 協助舉辦中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及負責教授課程不少於60分鐘(需由班領導人確認)。  
3. 考驗部份：完成指定之考核。  
4. 此課程內各項理論與實習，必須於同一個訓練班進行，不可以分拆形式進行。
- (九) 訓練班內容：請參閱「中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課程大綱。  
(內容如有更改，以總會公佈最新之通告為準)

(十) 訓練班證書及  
成績總表：

1. 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由舉辦單位發出訓練班證書，證書由舉辦單位自行編印，惟證書編號必須按照下列模式編配。

證書編號格式—

總會 : IAABI / A / 00 \_ / 0\_  
港島地域 : IAABI / H / 00 \_ / 0\_  
九龍地域 : IAABI / K / 00 \_ / 0\_  
東九龍地域 : IAABI / E / 00 \_ / 0\_  
新界地域 : IAABI / N / 00 \_ / 0\_  
新界東地域 : IAABI / D / 00 \_ / 0\_



2. 班領導人須於訓練班完成後 1 個月內填妥「訓練班學員成績總表」(PT09p) 並送交舉辦單位及青少年活動署存案。

## 「中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課程大綱

訓練班目的：

1. 延續航空活動章教練員之訓練。
2. 吸引學員繼續進修高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

訓練班目標：

完成訓練班後，學員應對以下內容有所認識：

1. 飛行安全及航空概念。
2. 航空知識。
3. 定翼機基本知識。
4. 航機辨認。
5. 模擬飛行。
6. 協助童軍成員考取中級航空活動章的途徑。
7. 透過各習作進一步明瞭課程內容及製作一系列教具。

實習事工：

各學員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

1. 製作一架翼寬不少於 40 厘米及能飛行不少於 10 米的木製滑翔機。
2. 在地域認可的飛行模擬器完成以下指定項目（不少於 2 小時）：
  - 2.1 地面滑行（Taxiing）
  - 2.2 正常起飛（Normal takeoff）
  - 2.3 正常降落（Normal landing）
3. 製作一份報告書或簡報，介紹你最近一次參與由總會／地域認可的航空活動。
4. 完成「自選航空活動」（見附件 4）內其中兩項從未進行過之事工。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高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開辦指引

- (一) 訓練班名稱：高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  
(Advanced Air Activity Badge Instructor Course)
- (二) 舉辦單位：各地域及總會青少年活動署
- (三)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
1. 地域— 地域總監；或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活動與訓練)
  2. 總會— 青少年活動總監；或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 (四) 訓練班編號：由總會統一發出訓練班編號，各地域總監／副地域總監於核准舉辦訓練班後，必須於開班前 1 個月通知本署，並將訓練班通告、訓練班時間表及班職員名單以電郵方式遞交至本署，以便編配相關訓練班編號。
- (五) 學員人數：不多於 21 人
- (六) 參加資格：
1.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教練員委任證／樂行童軍紀錄冊；及
  2. 持有中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證書；或
  3. 持有高級航空章教練員訓練班證書及航空活動章教練員過渡及實習工作坊(高級航空章)證書。
- (七) 班領導人資格：高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
- (八) 訓練班模式：
1. 理論部份：不少於 20 小時之講授。
  2. 實習部份：
    - i.) 完成實習事工。
    - ii.) 進行飛行模擬駕駛實習不少於 120 分鐘。
    - iii.) 協助舉辦高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及負責教授課程不少於 60 分鐘(需由班領導人確認)。
  3. 考驗部份：完成指定之考核。
  4. 此課程內各項理論與實習，必須於同一個訓練班進行，不可以分拆形式進行。
- (九) 訓練班內容：請參閱「高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課程大綱。  
(內容如有更改，以總會公佈最新之通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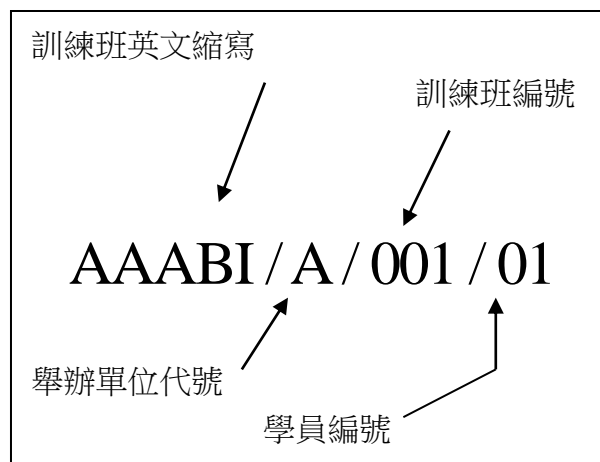


(十) 訓練班證書及  
成績總表：

1. 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由舉辦單位發出訓練班證書，證書由舉辦單位自行編印，惟證書編號必須按照下列模式編配。

證書編號格式—

總會 : AAABI / A / 00\_ / 0\_  
港島地域 : AAABI / H / 00\_ / 0\_  
九龍地域 : AAABI / K / 00\_ / 0\_  
東九龍地域 : AAABI / E / 00\_ / 0\_  
新界地域 : AAABI / N / 00\_ / 0\_  
新界東地域 : AAABI / D / 00\_ / 0\_



2. 班領導人須於訓練班完成後 1 個月內填妥「訓練班學員成績總表」(PT09p) 並送交舉辦單位及青少年活動署存案。

## 「高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課程大綱

訓練班目的：

1. 延續中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之訓練。
2. 掌握更多有關飛行的知識和技術。

訓練班目標：

完成訓練班後，學員應對以下內容有所認識：

1. 航空知識及飛行安全。
2. 導航知識。
3. 通訊知識。
4. 定翼機基本知識。
5. 航機辨認。
6. 模擬飛行。
7. 協助童軍成員考取高級航空活動章的途徑。
8. 透過各習作進一步明瞭課程內容及製作一系列教具。

實習事工：

各學員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

1. 指導兩名童軍成員完成童軍探索獎章內航空活動一欄。
2. 在地域認可的飛行模擬器向主考示範完成一個五邊飛行 (Flight Circuit) (不少於 2 小時)。
3. 參與一項主考認可的航空設施參觀，如參觀政府飛行服務隊或香港飛行總會。
4. 完成「自選航空活動」(見附件 4) 內其中兩項從未進行過之事工。

## 童軍支部航空活動章教練員訓練班（初級至高級） 自選航空活動

1. 製作風箏一隻，明瞭放風箏的法例和安全守則，認識一般本港放風箏之熱點並參與一次小隊放風箏活動。
2. 製作一架機身長度的不少於20厘米的塑膠注模飛機模型，須全部完成及適當著色，並向主考介紹該飛機的一般資料。
3. 參與一次地域認可的飛行體驗，並向主考提交一份報告書或簡報。
4. 於本港機場附近範圍記錄2小時內抵港或離港的飛機，包括時間、機型、所屬航空公司等。
5. 搜集6款飛機圖片，並向主考介紹它們的型號、歷史、用途、一般資料及辨認方法。
6. 認識一個國家的空軍，並向主考介紹其基本資料，包括其空軍標誌及意義、歷史、使用中的主要飛機型號及編制等。
7. 向主考簡述軍機如何作出攻擊和防禦，並介紹一些機載武器。
8. 操控遙控定翼機或直升機，並向主考示範起飛、降落及基本飛行姿態，並明瞭操控遙控飛機的法例和安全守則。
9. 認識香港天文台的航空氣象服務，並向主考介紹香港國際機場的氣象設備。
10. 認識消防處機場消防隊，並向主考介紹其救援及滅火裝備。
11. 向主考介紹一般民航機使用的無線電通訊系統。
12. 向主考介紹一般民航機使用的導航系統。
13. 向主考介紹一款研發中的飛機，並簡報該機型的基本資料、特色及研發進度。